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4月13日，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组织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实地踏勘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原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扬子路，现搬至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西路；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5%。建筑面积20911.9 m^2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面料600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120万米、顺毛呢300万米、提花呢38万米、麦尔登92万米、法兰绒50万米。

本项目于2015年1月23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5]079号），于2015年2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

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3月9日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9年5月进入试生产，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有织布工艺，无并条工艺；实际建设中织布工艺外协加工，增加并条工艺。

2、原环评中有食堂油烟，实际建设中食堂仅供员工用餐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3、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

4、原环评中，有一台蜂窝式除尘机；实际建设中在拉毛及剪毛工序后各加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略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但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纺纱工序产生的毛灰废气，毛灰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设备吸风口通过管道进入蜂窝式除尘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通过购置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玻璃隔声作用，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2020年3月16日-17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注册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核定的总量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计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总量指标，总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补充设备设施常见故障排除的应急措施。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管理，杜绝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 3、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的达标。

表 2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挡面料生产项目（搬迁）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